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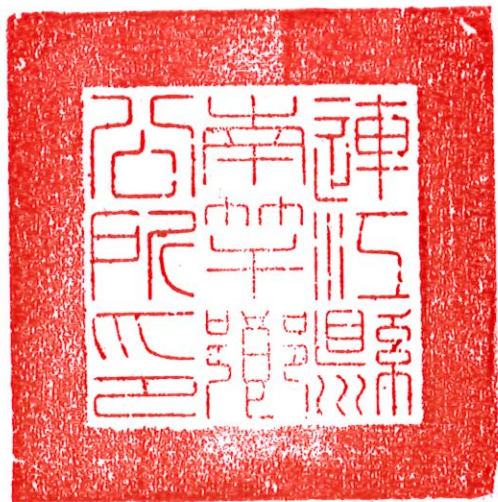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南民字第1150005138A號
附件：徵兵檢查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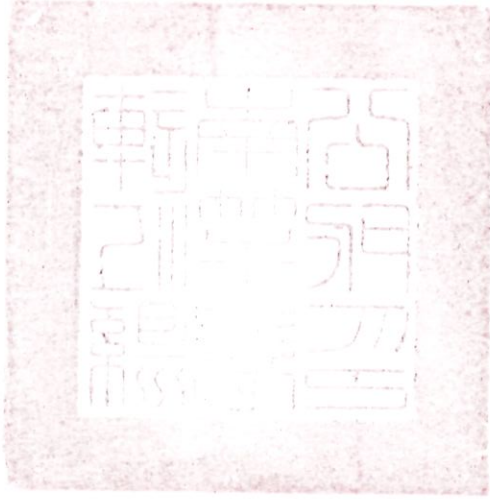
主旨：公示送達本區84年次役男林威徵兵檢查通知書。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林威因出境國外行方不明，致旨揭公文書無法送達，該文書暫存本所，應受送達人或家屬應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攜帶身分證於上班時間逕向戶籍地連江縣南竿鄉公所民政課領取（地址：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2號1樓民政課，電話0836-22757分機22）逾期即視同送達。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檢查，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請勿延誤，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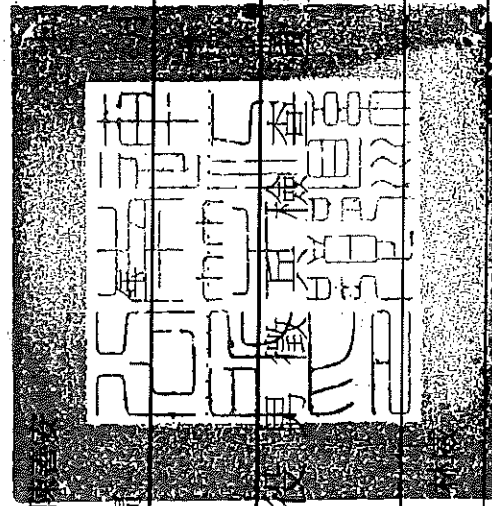
鄉長林志東



東志林身聯

MLRP2751
茲其已生印
收據

茲收到	連江縣南竿鄉	公所	南民	字第 1150003303 號	役男	115年07月15日	徵兵檢查通知書一份
	清水村		役男: 林威				
			通報人:				
			收件時間				



連江縣南竿鄉		115 年		知 書		民國 115 年 06 月 26 日 南民字 第 1150003303 號	
統 號	F1900****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0836)25393
出 生 日 期	084/**/**	通 報 人	陳善安				() 0933078398
地 址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008鄰125號						
檢 查 時 間	115 年 07 月 15 日	第一場 08 時 00 分		役 政 單 位		(0836)22757分機22	
檢 查 地 點	連江縣立醫院 馬祖郵政90667號				列 管 編 號		00000046

鄉長林志東

徵兵檢查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資料：

(一) 本通知書 (二) 國民身分證 (影本或駕照不可) (三) 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相片四張 (相片背面註明鄉村別、姓名)。

二、應受檢查役男如在外地就業或就學，通報人應速通知其返回受檢，如因故不能返回戶籍地受檢者，可持本通知書向當地鄉公所民政單位申請代檢(代檢應攜帶證件如前項)。

三、請勿攜帶貴重物品以免遺失，勿佩戴項鍊以免影響X光檢查，配戴隱形眼鏡者，檢查當日請配戴一般眼鏡方便受檢。

四、受檢役男務請與檢查醫事人員合作，如患有疾病請攜帶有關診斷書於檢查時向檢查醫師說明，俾作進一步檢查(如內科疾病、精神疾病、癲癇症等、患氣喘者請攜帶最近一年內氣喘發作就醫之診斷書、曾發生骨折者請攜帶加註骨折發生日期之診斷書)。

五、身心障礙或殘廢痼疾領有身心殘障手冊之役男，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得依身心障礙手冊逕判體位，請向本所兵役業務單位洽詢辦理。

六、應受徵兵檢查之役男如有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到場接受檢查者，請於徵兵檢查前，向本所民政業務單位申請延期檢查。

七、檢查過程中必須抽血進行肝功能及血液常規檢查，請於檢查前注意充分睡眠放鬆心情，避免激烈運動及過度勞累，凡患有血友病、或以往曾因抽血而發生凝血遲緩、頭暈、暈厥者，務請在抽血前告知負責抽血之醫事人員，以避免發生意外。

八、凡徵兵及齡(接受兵籍調查)之當年次役男，具有報考大專資格，有意繼續升學者，可持學歷證件等相關證明及私章向本所民政業務單位申請延期徵兵檢查，延期至徵兵及齡(接受兵籍調查)之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非徵兵及齡之當年役男不予受理。

九、無故不到檢查或許偽裝病影響檢查結果者，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十、依「徵兵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受檢役男可持本通知書向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申請公假。

十一、檢查當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請注意收看(聽)電視、電台廣播，如報導本縣公務機關停止上班，則當日停止檢查，另擇日通知補檢。